

源建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 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上级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积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落实监管责任。以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为原则，建立健全住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常态长效机制，切实解决监督检查的随意性和不到位，增强监管行为规范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，提高监管实效，积极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合理的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开发市场环境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年6月28日-2021年11月30日

三、抽查内容

1、对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检查

2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

3、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

四、抽查流程

1. 各科室、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、内容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，清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。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一单两库维护，为确保住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2. 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在山东省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上录入检查计划，按照确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匹配行政执法检查人员，有序组织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

3. 各科室、各单位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应当及时做好检查记录，做到可回溯管理。行政执法人员于随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

4. 各科室、各单位在随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或依法依规移交综合执法机关进行处罚。同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城建科备案，由城建科负责在官方网站上公

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行政检查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合法规范。

五、法律依据
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、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，有序组织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严格落实任务，精心筹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有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各科室、各单位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送城建科备案。

（二）科学制定，动态维护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示。各科室、各单位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后，报城建科备案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城建科负责随机抽查工作（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

完成抽查工作。各单位、各科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城建科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并做好信息化保障。严格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

附件：《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附件

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建筑工程 监督检查	对建筑工程领域农民 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 项制度落实的检查	沂源县在 建建筑工 程	一般检 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项目的10%， 1次	6月—11月	沂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
2	房地产市 场监督执 法检查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 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 发企业	一般检 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企业的10%， 1次	6月—11月	沂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

3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企业的30%， 1次	6月—11月	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